

一、主旨：鼓勵創作，發掘寫作人才，提昇學生文學涵養，發揮自我成長與關懷社會之精神。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三、徵文對象：新北市、台北市公私立高中、國中學生。

四、徵文題目：自訂，限用語體文。

五、類別及字數：

高中組：

1. 散文：以 1,000 字至 3,000 字為原則。
2. 新詩：30 行以內為原則。

國中組

1. 散文：以 1,000 字至 2,000 字為原則。
2. 新詩：30 行以內為原則。

六、獎勵方式：每名頒贈獎狀乙紙，獎金如下：

高中組：

1. 散文：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肆仟元。第三名：參仟元。
2. 新詩：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肆仟元。第三名：參仟元。

國中組：

1. 散文：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肆仟元。第三名：參仟元。
2. 新詩：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肆仟元。第三名：參仟元。

以上各類作品視參加篇數及水準錄取佳作若干名，獎金伍佰元。作品未達錄取標準，以從缺處理。

七、收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3 月 03 日止。

八、評審：

所有參賽作品經密封初審後，聘請教授及文壇名家複決評選。得獎名單、作品預訂於民國 112 年 5 月中旬個別通知，並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九、報名表：請詳細填寫後，裝訂或浮貼於作品第一頁。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

十、作品格式：

1. 每人每類限投一件作品。
2. 作品請以電腦打字，A 4 紙張，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 號字型，列印一式三份。
3. 評審採不記名方式，請勿在作品上書寫姓名個人資料。

十一、收件：(書面掛號、上網填報皆須完成)

1. 三份列印稿+報名表，請以掛號信件投寄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56 號，金陵女中圖書館。並於信封上註明“金陵文藝獎徵文”字樣及參加“組別”。
2. 上網填報報名單<https://forms.gle/P2kbxysuWwWYNPoL9>

十二、注意事項

1. 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對外發表於報刊、校刊、雜誌及網路等之創作，亦嚴禁抄襲。凡違反以上情事，取消參賽資格，並通知所屬學校。
2. 本主辦單位擁有全部入選作品發表權及版權，並得擇優發表或出版專輯，不另支稿酬。
3. 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恕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4. 圖書館連絡電話：(02)2995-6776 轉 281。

E-mail: gl-library@live.glg.nts.ntpc.edu.tw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

第 24 屆金陵文藝獎徵文比賽報名表

111.11

| | | | | |
|---|------|------|---|------|
| 姓名 | 就讀學校 | 年級班別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Email： | | | | |
| 參加組別 | | | 參加類別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新詩類 | |
| 題 目： | | | | |
| | | | | |

備註：

1. 每類參賽作品均須附【報名表】乙份。
2. 【報名表】可影印或上「金陵女中最新消息」網頁下載

投稿人：
地 址：
電 話：

學校：

請貼郵票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

掛號

金陵女中圖書館 收

第24屆金陵文藝獎徵文比賽投稿文件

繳交文件：(請確認並勾選)

投稿稿件三份(稿件上不可有姓名、個人資料)

書面報名表

報名組別

高中新詩組

國中新詩組

高中散文組

國中散文組